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列入宝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考核对象原则上为在子公司受薪的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董监高”）。

**第三条** 宝新能源对子公司的管理原则是：规范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规范、突出绩效管理、鼓励超额收益、严抓廉政建设。

**第四条** 子公司应完善自身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确保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是对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办公会是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年度考核及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子公司董监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的薪酬管理机制确定薪酬。

####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子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 人员薪酬类型根据所任主要职务划分为年薪制和月薪制。

1、年薪制：

薪酬结构：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

2、月薪制：

薪酬结构：基本薪酬+月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

(二) 公司根据董监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数据确定基本薪酬，原则上不浮动，按月固定发放。

(三) 年度绩效奖金与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鼓励子公司创造超额业绩，设立超额利润奖作为年度绩效奖金的组成部分。

(四) 月度绩效奖金根据所任实职岗位工作的考核情况发放。

(五) 子公司董、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绩效薪酬与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的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第八条** 子公司董监高可参与所在子公司其他一般性的补助、津贴、福利、其他奖励，但董事、监事当年个人累计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月度绩效奖金以外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子公司应报公司办公会审批后发放。

####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盈利状况每年对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标准进行审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任职期间需要调整基本薪酬的，按各子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子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依据为：同行业市场工资水平、政府工资指导线变动、通胀水平、企业盈利状况、岗位职级或管理职责变动的个别调整等合理影响因素。

#### 第五章 绩效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对能源板块子公司原则上应进行年度绩效的联合考核。

**第十三条** 因辞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被子公司辞退等原因而与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足一个考核周期的工作期间不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不计发绩效奖金。

**第十四条** 因损害子公司利益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违纪违法的，或对子公司构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其他经公司办公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不再发放，子公司同时应视情况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可根据初步核算结果进行年度绩效奖金预发放，奖金预发放后，应按照最终审议批准后的方案多退少补。如受公司或子公司处罚的，保留收回其不当收入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起草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